

108 年度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

時間：108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召集人金平

記錄：江珮瑜

出席人員：林召集人金平、陳委員東山、王委員建強、蔡委員有仁、
黃委員生志

列席人員：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、第一組許組長慈倫、第三組劉組長
秋玲、第四組楊組長明澤、莊課長惠民、林課員綉桃、陳
組員宗成、沈課員秀桃、江課員珮瑜。

一、主持人林召集人金平致詞：本次會議主要審查立法委員候選人政
見稿及辦事處，希望本次補選可以順利完成監察工作。

二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監察小組委員
責任區分配表，經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第 1 次監察小組會
議討論修正通過後，上開責任區分配表業已函文臺南市警察
局、有關分局及區公所並副知本會有關組室。

（二）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
票，投票日（11 月 24 日），2 件選舉人撕毀選舉票案及 4 件
投票權人撕毀公投票案，經提本會 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第 50
次委員會議，均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金額裁罰。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108 年 1 月
14~18 日候選人登記期間及 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 30
分登記截止，感謝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前來本會執行監察工
作。

（二）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計有 6 人完成
申請登記。（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P3）。

- (三)本次立委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：108年3月6日～3月15日計10天，請監察小組委員依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，執行職務時請務必佩掛識別證，並請將手機開機以利聯繫。(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執行監察職務津貼1,000元)
- (四)投票日(3月16日)，請小組委員依責任區駐守區公所(或分局)以處理突發狀況，俟該區全部開票結束後再離去。投票所地點詳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。
- (五)競選活動期間，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，本會排有專人留守。各位監察小組委員遇有任何狀況或發現有違法情事，請務必與本會業務(第四)組聯繫，以便協助處理。(本會專線電話：2982475 或 2982100 #288)
- (六)本會預訂3月14日(星期四)完成選舉票印製(3月13日製版)，印製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，有關監印選票輪值表俟業務組(本會第一組)，排妥印製日期後，本(四)組再將輪值表函送各委員。
- (七)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，預定於3月7日(星期四)舉辦，確定辦理時間、場次，將另行函知，屆時請小組委員依時間前往監察。

林召集人補充報告：

- 一、請各位委員留意補選競選活動時間，另投票日為3月16日，請委員投票日當天於開票結束後才離開區公所。
- 二、本人3月13日因有重要事情無法到印刷廠監印，煩請陳東山委員代理執行製版監印工作。

許組長慈倫補充報告：本次補選選票於坐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印製，其地址及聯繫資料將再通知各位委員，目前暫定於3月13日下午進行製版工作，並於翌日上午進行印刷，將請區公所於3月14日下午2時起至印刷廠點領選票並帶回區公所保管。

劉組長秋玲補充報告：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計辦理 1 場次，將於 2 月 19 日辦理開標，目前暫定於有線電視台辦理，預訂於 3 月 7 日上午 9 點辦理現場直播，並於 3 月 9 日晚上 6 點重播，每人 20 分鐘，屆時請四組排定委員前往監察。

四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申請登記 6 位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審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民眾檢舉唯艾美容學院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選舉投票日，使用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拉票一案，因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請回函中選會，由於本案證據薄弱，無法確認使用 Line 通訊軟體者確實身分，故本案不予裁罰。

提案五：民眾檢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選舉投票日，在臉書 1 萬多人的社團拉票一案，因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回函中選會，由於無法確認當事人身分，亦無法聯繫當事人說明，故本案不予裁罰。另建議中選會做相關宣導並研擬類似案件統一處理方式。

提案六：本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候選人○○○發民調文宣違反選罷法案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依派報業者證詞無法認為有違反選罷法規定，故本案不予裁罰。

臨時動議：林召集人：請各位委員了解自身負責轄區範圍。

五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 分。